

金融概论

罗雁 党养性 主编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概论/罗雁,党养性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493—0270—3

I. ①金... II. ①罗... ②党... III. ①金融学—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 第 098259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8511423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93—0270—3
定 价	28.80 元

赣版权登字—07—2011—13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金融是一个激动人心的研究领域,它会直接影响到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利率会影响到我们的储蓄收入以及贷款买房买车的支付成本,货币政策会影响到你的工作前景以及未来的商品价格、通货膨胀、股市引起财富的再分配等。金融概论是财经类各专业的必修课,同时也是高等职业教育金融学入门教材。金融概论是对金融专业特别是宏观金融的总括性介绍,旨在帮助学生在了解金融学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活学活用,对金融概论的学习将会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及应对当前的经济热点问题。

本书内容由四部分构成:基本范畴、金融市场、宏观均衡以及金融专论。具体包括货币与货币制度、信用与利率、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通货膨胀、国际金融、金融创新与监管等。本书着重对货币、银行、金融市场等内容进行分析与研究。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与分析材料,既可作为阅读资料,又可作为实训教学的内容,以帮助学生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所学知识。

本书由罗雁、党养性担任主编,肖苏、胡芳、包诺敏、郭家鹏、王伟、范锐、樊斌任副主编,高建侠、刘妍彬、何利娟参与编写。本书集合了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河南工程学院、重庆科创学院等多所高校师资力量,针对当前国内实际部门的需要和学生的接受能力,由众多一线教师共同策划编写完成,可作为高职金融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同时对国内金融工作者、企业财务管理人员也极具参考价值。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广泛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力求教材体系更完善。本书在借鉴和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力图把金融学最新最成熟的研究成果介绍给读者。

2. 以实务为主,减少了大量的不必要的理论分析,注重培养高职生的操作、应用、实践能力。

3. 注意与证券投资分析、国际金融实务等教材的衔接,内容充实但不重复。

4. 在内容组织上深入浅出,通过案例导入概念、问题,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由于编者水平、资料及其他条件限制,难免有纰漏和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正。

编 者

2011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篇 基本范畴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6

第三节 货币制度 /8

第四节 国际货币体系 /12

第二章 信用与利率 /15

第一节 信用活动的基础 /15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18

第三节 利息与利息率 /21

第四节 利率的决定 /24

第五节 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 /28

第三章 外汇与汇率 /31

第一节 外汇 /31

第二节 外汇汇率 /33

第三节 汇率的决定 /38

第四节 汇率制度 /40

第二篇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第四章 金融市场 /45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45

第二节 货币市场 /56

第三节 资本市场 /62

第四节 衍生工具市场 /77

第五节 外汇与黄金市场 /86

第五章 金融机构 /90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90

第二节 现代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93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体系 /97

第四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106

第六章 中央银行 /11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1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及类型 /120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123

第四节 我国的中央银行 /132

第七章 商业银行 /13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13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4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 /145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网上银行业务 /149

第五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152

第八章 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7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 /157

第二节 其他金融机构 /160

第九章 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 /166

第一节 金融监管 /166

第二节 金融监管与国际协调 /170

第三节 金融创新 /172

第三篇 宏观均衡

第十章 货币的需求与供给 /178

第一节 货币需求 /178

第二节 货币供给 /182

第三节 货币均衡 /184

第十一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193

第一节 通货膨胀概述 /193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 /197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 /201

第四节 通货紧缩 /209

第十二章 货币政策 /217

第一节 货币政策及其目标 /217

第二节 货币政策中介指标 /222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226

第四篇 专 论

第十三章 金融与经济发展 /235

第十四章 金融的脆弱性和危机 /238

第十五章 实体经济、货币经济与金融经济 /242

主要参考文献 /247

第一篇 基本范畴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教学目标】 本章主要了解货币、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实物货币、金属货币、本位币、辅币等基本概念、掌握货币的产生与发展、货币的主要形态、货币的主要职能；理解货币制度的基本内容、演变过程及当前我国人民币制度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人类社会从自然经济到产品经济，再到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人们的日常生活离不开货币，经济的运转也离不开货币。

一、货币的产生

货币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货币起源于商品，是商品交换过程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从历史上看，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可以说是价值形态的演化过程。价值形态的演化过程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如图 1.1 所示：

（一）简单的价值形式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各部落生产的产品除了满足本身的消费需求之外，还会把剩余产品拿去交换。在这种交换过程中，一种商品的价值，简单地、偶然地直接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这种形式就是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

1 只羊 = 10 斤米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剩余产品不断增多，交换的范围不断扩大，这样，简单的价值形式不能满足较多商品交换的需要，于是出现了扩大的价值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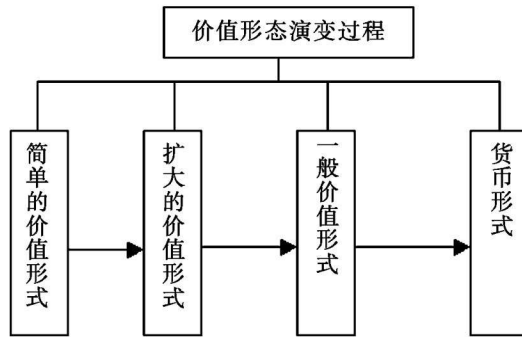


图 1.1 价值形态演变过程

(二)扩大的价值形式

扩大的价值形式是一种商品的价值已经不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而是经常地表现在多种商品上。用公式表示:

$$1 \text{ 只羊} = \left\{ \begin{array}{l} 10 \text{ 斤米} \\ 2 \text{ 斤茶叶} \\ 10 \text{ 尺棉布} \\ 1 \text{ 克黄金} \\ \text{其他} \end{array} \right.$$

虽然扩大的价值形式中的商品价值的表现比简单价值形式更加充分,但是仍存在许多缺陷。首先,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有一系列商品来共同表现其价值,这一系列商品的价值又都不一样;其次,交换的过程复杂,交易困难,效率低下等。因此,扩大的价值形式必然逐渐发展为一般价值形式。

(三)一般价值形式

随着商品交换的日益发展,人们为了顺利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就先把自己的商品换成一种经常出现并为大家所普遍接受的商品,然后用这种商品去换取自己需要的商品。这种被人们乐于接受的商品就成了特殊商品,它从普通商品中分离出来,充当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一切商品的价值共同表现在一种商品上,这就是一般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

$$\left\{ \begin{array}{l} 10 \text{ 斤米} \\ 2 \text{ 斤茶叶} \\ 10 \text{ 尺棉布} \\ 1 \text{ 克黄金} \\ \text{其他} \end{array} \right\} = 1 \text{ 只羊}$$

一般价值形式阶段,商品的交换方式已经由物物直接交换变为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交换。但是一般等价物还没有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它因时因地而异。在历史上,贝壳、盐、兽皮等曾充当过一般等价物。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等价物终于固定在最具优势的

贵金属——金银身上,这时,一般价值形式就过渡到了货币价值形式。

(四)货币价值形式

当某种商品(金或银)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时,这种商品就成为货币商品,这种价值形式就是货币形式。用公式表示:

$$1 \text{ 克黄金} = \left\{ \begin{array}{l} 10 \text{ 斤米} \\ 2 \text{ 斤茶叶} \\ 10 \text{ 尺棉布} \\ 1 \text{ 只羊} \\ \text{其他} \end{array} \right.$$

货币形式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源于商品,并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自发地产生。有了货币之后,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换就转变为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从而大大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补充阅读]

西方国家货币起源说

在马克思之前,西方国家货币起源说大致有以下三种:

1. 创造发明说

古罗马法学家J. 鲍鲁斯认为,货币是由国家或先哲创造出来的。最早并无货币,也无所谓商品与价格,买卖起源于物物交换,每个人只是根据他的机缘与需要以对他无用的东西交换有用的东西。但是,这种偶合情况并不是经常出现。于是,一种由国家赋予永久价值的事物被选择出来。这种事物经过铸造成为一种公共的形式后,可以代表有用性和有效性,而不必考虑其内在的价值对其数量的关系。从此,两种东西的交换不再称为财物,只称为一个价格。

2. 便于交换说

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认为,货币是为解决直接物物交换的困难而产生的。他认为,货币是随着商品交换发展逐渐从诸多等价物中分离出来的,为解决相对价值太多而不易记忆的难题,人们自然会想到把其中之一作为共同的衡量标准,通过它来对其他商品进行比较,解决直接物物交换的困难。

3. 保存财富说

法国经济学家J. 西斯蒙第认为,货币是为保存财富而产生的。他认为,货币本身不是财富,但随着财富的增加,人们要保存财富,交换财富,计算财富的数量,这样就产生了对货币的需要,货币因此而成为保存财富的一种工具。

(资料来源:刘建波主编,《金融学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

二、货币形态的演变

货币形态又称货币形式,是指以什么材料来充当货币。它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演变过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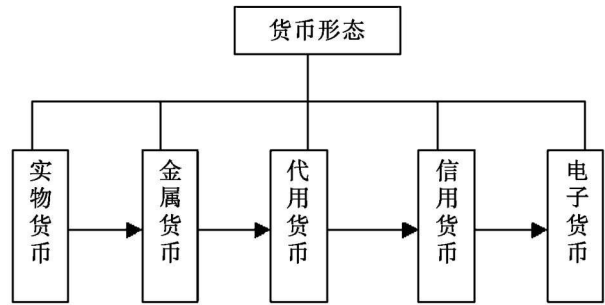


图 1.2 货币形态演变过程

(一) 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货币形式发展的最早的形式,与原始、落后的生产力相适应。实物货币是指以自然界存在的某种物品或人们生产的某种物品,并且是具有普遍接受性的某种实物来充当交易媒介。例如,贝壳、布帛、牲畜等,都曾在不同时期、不同地方充当过交易媒介。实物货币本身存在难以消除的缺陷,如体积笨重、不易分割、携带不便、质地不匀、容易磨损、难以比较,而且价值不稳定。因此,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实物货币逐渐退出了货币历史舞台。

(二) 金属货币

金属冶炼技术的出现与发展,为实物货币向金属货币转化提供了物质条件。金属货币是指以金、银、铜、铁作为货币材料的货币。中国是最早使用金属货币的国家,从殷商时代开始,金属货币就成为中国货币的主要形式。但是在中国历史上,流通中的铸币主要是由铁、铜等贱金属铸造的,金、银等贵金属主要是作为衡量价值和贮藏财富的工具。金、银、铜、铁等金属材料都做过货币材料,原因是这些材料价值比较稳定、易分割、便于储藏和携带。随着商品流通的不断扩大,金属货币的缺点也暴露出来了,如鉴别成色和称量麻烦,携带有风险且运输成本高,磨损减少分量使铸币价值与实际价值不相等。于是金属货币逐渐被其他货币形式所取代。

(三) 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指在贵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货币符号。它是作为金属货币的替代物出现的,可以和所代表的金属货币自由兑换。代用货币是表明一定面额的纸制凭证,本身价值低于其所代表的货币价值,主要是指政府或银行发行的纸币或银行券。

银行券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首先在欧洲出现,它有 3 个特征:第一,银行券是由银

行发行的可以随时兑现的代用货币;第二,银行券的发行一般有黄金保证和信用保证;第三,早期的银行券由商业银行分散发行,自中央银行诞生以后,商业银行失去了发行权。

相对于金属货币,代用货币具有成本低廉、易于携带、避免磨损、节省稀有金银等优点。由于代用货币的发行必须以足量的金属货币作为保证,因此其发行量受到金属储备的限制,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金属货币制度的解体,代用货币在 20 世纪 30 年代基本上退出了历史舞台,现代信用货币终于取代代用货币而成为世界货币史上的主要货币。

(四)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指以信用作为保证、通过一定信用程序发行、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形态。信用货币实际上是一种信用工具或债权债务凭证,除纸张和印制费用外,它本身没有内在价值,不以任何贵金属为基础,不能与贵金属兑换,其后盾是国家权力。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采用信用货币的形态。

信用货币的具体形式包括:

1. 现金。包括纸币和辅币。纸币主要用于人们日常生活的交易,其发行权一般为政府所有;辅币,多为贱金属制造,主要用于小额和零星交易。
2. 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在当今经济社会的交易支付中,银行存款支付占绝大部分。

(五)电子货币

在电子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货币形态又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电子货币,在信用货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货币的更高级形态。电子货币是指电子计算机系统存储和处理的存款。电子货币通常利用电脑或储值卡来进行金融交易和支付活动,具体形式有:借记卡、储值卡、电子现金和电子支票等。电子货币具有转移迅速、使用安全和节省费用等优点,代表了现代信用货币发展的方向。

三、货币的定义

不同的经济学流派对货币的理解不同,本书介绍两种常见的定义。

(一)马克思的货币本质论

马克思的货币本质论认为,货币是从商品世界分离出来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能反映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马克思的货币本质论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货币是商品。它同商品世界中的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能在交换中被人们接受,并能够在交换中作为一般等价物。
2. 货币是特殊的商品。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不是普通商品,其特殊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能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第二,货币作为一般交换媒介,具有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3. 货币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实质是人类劳动的交换。货币作为交换媒介,体现出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与人之间劳动交换的相互关系。

(二)西方经济学中有关货币的观点

西方国家的很多经济学家都从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的角度来定义货币。如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认为,货币是在一定时间或地点购买商品或劳务时,或支付开支时能毫不迟疑地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东西。凯恩斯认为货币是具有一般购买力的,能被用来结清债务合同的价格的东西。弗里德曼认为货币是购买力的“暂栖所”,货币具有为一般人能接受的交换媒介的职能。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货币本身所固有的功能,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它是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逐渐形成的。马克思的货币理论认为,货币在与商品的交换中执行着 5 种职能。

一、价值尺度

价值尺度职能是指货币衡量和表现商品价值大小的职能,这是货币的基本职能。执行价值尺度的货币本身是商品,具有价值,因此可以作为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是观念上的或想象的。货币的价值尺度必须借助价格标准来衡量。所谓价格标准,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是指每一货币单位含有的贵金属的重量。价格标准最初是以金属重量单位的名称命名的,如中国的“两”,后来货币与黄金脱钩后,单位货币所直接代表的一定价值量可视为信用货币制度下的价格标准。价格标准确定后,货币利用其来衡量商品价值时就形成了商品的价格,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

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货币的价值尺度依靠价格标准来发挥作用,因此,价格标准是为价值尺度职能服务的。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第一,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来衡量各种不同商品的价值;而货币作为价格标准,是代表一定的金属量,用来衡量货币金属本身的量。第二,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在商品交换中自发形成的,它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而价格标准是人为的,通常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第三,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它的价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而价格标准是货币单位本身金属的含量,和劳动生产率的变动没有关系。

二、流通手段

流通手段是货币充当商品交换媒介的职能,这也是货币的基本职能之一。商品生产者先用自己的商品换成货币,再用货币去换成其他商品,形成了商品—货币—商品的流通过程,由此产生了货币流通手段职能。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之后,降低了买卖

的难度,缩短了交易的时间,节省了交易的成本,提高了交换的效率,并确保商品流通的链条连续运转,从而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但另一方面,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这时商品交换分为卖和买两个环节。如果有些人卖了商品后并不马上买,则另一些人的商品可能就卖不出去,从而引起买卖脱节。使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系和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更加复杂化了。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了,而是现实的货币。由于货币只是交换的手段,不是目的,所以这里所说的现实货币不需要有足值的货币,可以用货币符号来代替,如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的不足值的铸币、用纸印制的钞票等。

三、支付手段

当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形式进行单方面转移时,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支付手段职能是在货币的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职能上派生出来的。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转让和商品价值的实现在时间和空间上相分离,某些商品生产者需要购买商品却没有资金,同时另一些商品生产者愿意先出售商品后收回货币,这就产生了商品的赊购与赊销,因此,赊购赊销是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起源。

在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条件下,由于赊销商品不需要马上支付货币,再加上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抵消等原因,相对减少了货币流通数量。随着商品赊销及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商品生产者之间形成了一个越来越立体交融的支付链条,一旦某个商品生产者不能按期还债、支付链条出现断裂,就会引起连锁反应,从而发生经济危机。

四、贮藏手段

当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做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而保存起来时,货币就充当贮藏手段职能。贮藏手段的主要作用是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当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减少时,多余的金属货币就退出流通领域被贮藏起来;反之,当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较多时,贮藏的金属货币又会重新进入流通领域。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贮藏金银是积累和保存价值的典型形式;在现代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人们除了以金银及其他资产如房产、珠宝等贮藏价值外,更为普遍的还是采取银行存款的形式。

五、世界货币

当货币跨越国内流通领域,在国际市场上充当一般等价物时,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黄金曾发挥过世界货币作用,当前世界货币主要是指信用货币,以美元为代表,美元在国际间的大部分交易中作为世界货币,充当计价结算的手段,具有普遍接受性。

货币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主要表现在:第一,作为国际间的支付手段,用以平衡国际收支差额;第二,作为国际间的购买手段,用以购买国外商品;第三,作为国际间社会财富转移的一种手段,比如对外援助、战争赔款等。

要实现由一国货币向世界货币的转变,货币发行国不仅要在政治上强大,而且要在经济层面上具备以下条件:第一,该国经济实力强大,在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第二,该国货

币币值稳定,国际信誉度高;第三,货币发行国有着发达的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第四,国家允许本国货币自由兑换,愿意在该国货币国际化进程中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补充阅读]

西方经济学家的货币职能说

现代西方经济学的货币理论认为,货币具有交易媒介、价值标准、贮藏手段及延期支付等职能。例如,米什金认为,货币具有交易媒介、计算单位、价值贮藏等职能。(1)交易媒介:用货币对商品和劳务进行支付。(2)计算单位:人们在经济社会中用货币来计价值。(3)价值贮藏:货币是超越时间的购买力的贮藏。凯恩斯认为,货币可以作为现在交易之用,也可以作为贮藏财富之用。马歇尔认为货币是当场买卖交换的媒介及充当价值标准或延期支付标准。

第三节 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货币制度是指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货币流通的结构和组织形式,简称币制。从货币发展的历史阶段看,金属货币的出现是货币制度形成的基础,国家的建立使货币制度成为现实,不兑现的信用货币的产生则推动了货币制度的发展。

在理论上,任何一个国家的货币制度都是由以下4个要素构成的。

(一)货币材料

规定货币材料是货币制度的最基本的内容,货币材料就是确定何种材料作为货币。由于确定的货币材料不同,产生不同的货币制度。比如,以白银作为币材就是银本位制,以黄金作为币材就是金本位制,若以纸张作为币材就是纸币本位制。

(二)货币单位

货币单位就是指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及货币单位所含的货币金属重量。货币单位名称与货币的名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大多数国家货币单位名称是货币名称,如美国的货币名称与货币单位名称都是“美元”,欧盟国家的货币名称与货币单位名称都是“欧元”等。我国的货币名称是“人民币”,在国内缩写为RMB,而国际上缩写为CNY,货币单位名称是“元”。

在金属货币制度下,规定货币名称与货币单位名称以外还规定单位货币所包含的价值量。例如,美国1934年1月法令规定:1美元含纯金13.714格令(合0.888671克);英国1816年实行金本位制时规定:1英镑含成色11/12的黄金123.7447格令(合7.97

克)。1914 年,我国北洋政府的《国币条例》中规定:货币单位定名为“圆”,每圆含纯银 6 钱 4 分 8 厘(合 23.977 克)。当代世界范围内流通的都是信用货币,货币单位价值的规定,主要表现为确定或维持本国货币与他国货币或世界主要货币的比价,即汇率。

(三)货币的铸造、发行与流通过程

货币的铸造是指本位币与辅币的铸造。本位币是按照国家规定的金属和货币单位所铸造的足值货币,即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一致,具有无限法偿能力,即国家规定本位币有无限支付能力。同时,本位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

辅币是本位币以下的小额货币,供日常零星交易与找零之用。一般用贱金属铸造,其所包含的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是不足值货币。但国家以法令形式规定在一定限额内,辅币可与主币自由兑换,这就是辅币的有限法偿性。辅币不能自由铸造,只准国家铸造。

(四)准备金制度

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准备金制度主要是建立国家的金准备,或黄金储备,是一国货币发行与稳定的基础。准备金的用途主要有 3 个:第一,作为国内金属货币流通的准备金;第二,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第三,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准备金,也就是作为世界货币的准备金。在当前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纸币不再兑换黄金,准备金的前两项用途已经消失,但黄金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这一作用仍继续存在,各国也都储备一定量的黄金。

二、货币制度的类型及其演变

从货币制度的发展历史来看,主要经历了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和纸币本位制四大类型。历史上曾实行过的货币制度的类型与演变过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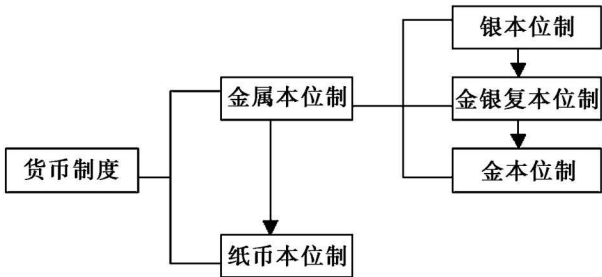


图 1.3 货币制度的类型与演进

(一)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是以白银作为本位币的一种货币制度。在银本位制下,本位币的币材是白银;铸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白银与银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银币具有无限法偿能力。

银本位制是历史上最早的货币制度,但盛行于 16 世纪之后。银本位制作为一种独

立的货币制度存在于一些国家的时间并不长,实行的范围也不广。银本位制的主要缺陷,一是白银的价值相对较小,二是白银价值不稳定。由于白银储藏量丰富,白银的开采技术提高较快,使白银的产量较多,导致白银价值不断下降。如伦敦市场金银比价由1860年的1:15,到1910年的1:39,1932年时一直降到1:73.5。到20世纪初,除了中国、印度、墨西哥等少数经济落后国家仍实行银本位制外,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放弃了这种货币制度。

(二)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是指以金、银两种货币同时作为本位货币币材的货币制度,在这种货币制度下,金银两种铸币都是本位币,均可自由铸造,两种货币可以自由兑换,并且两种货币都具有无限法偿能力。

金银复本位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重大缺陷。因为货币是衡量价值的标准,货币具有排他性。如果使用双重价值标准,必然引起市场混乱,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劣币驱逐良币是指实际价值不同而名义价值相同的两种货币同时流通时,在法律上被低估的货币(即实际价值高于名义价值的货币,称为良币)就会被收藏、熔化或输出国外,在法律上高估的货币(即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的货币,称为劣币)就会充斥市场,最终将良币完全逐出市场。这一规律是16世纪英国财政大臣托马斯·格雷欣发现并提出的,因此称为“格雷欣法则”。

(三)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是指以黄金作为本位币币材的货币制度,包括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主要存在于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英国是最早实行金本位制的国家。

1. 金币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是最典型的金本位制,是指以金币为本位币流通的货币制度。在金本位制下,金币可以自由铸造,黄金可以自由输出输入,银行券可以兑换黄金,是比较稳定的货币制度,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的固有矛盾激化,使金本位制的基础受到了削弱,金币本位逐渐转向金块本位和金汇兑本位。

2. 金块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是指在国内并不铸造、不流通金币,只发行代表一定金量的银行券(或纸币)来流通的货币制度。金块本位制虽然没有金币流通,但在名义上仍然为金本位制,并对货币规定含金量。例如,英国在1925年规定,银行券只有在1700英镑以上(合400盎司黄金)才能兑换黄金。法国、荷兰、比利时、瑞士等国也在1924~1928年期间实行了金块本位制,但历时不久,在1929年经济危机的冲击下,各国相继放弃了金块本位制。

3. 金汇兑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又称为虚金本位制,这是一种没有金币流通,也不允许银行券等货币

符号汇兑金块,而是用银行券等货币符号兑换外汇,外汇可以在国外兑换黄金的货币制度。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的通货与某一实行金币(块)本位制的主币保持固定比价,并在该国存放外汇或黄金作为外汇基金,而在国内则通过无限制供应外汇来稳定外汇行市和本国货币的币值。在货币制度上,最早实行金汇兑本位制的是荷兰殖民地爪哇(1877年)、英国殖民地印度(1893年),后来菲律宾、泰国、墨西哥等国也相继实行。

(四)纸币本位制

纸币本位制又叫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是指以纸币为本位货币,且纸币不规定含金量,也不能兑换为黄金的货币制度。这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各国普遍实行的货币制度,其特点是:一是现实中的货币一般由一国中央银行通过信用渠道发行,国家赋予其无限法偿能力;二是货币通过金融机构投入到流通领域,货币量的大小通过银行信用来调节;三是纸币不规定含金量,也不能兑换成黄金,黄金已退出流通领域,信用货币的发行不以金银作准备,也不受金银数量的限制。

三、货币制度的最新发展趋势

经过各种形式的金本位制和布雷顿森林体系以及牙买加体系后,国际货币制度发展到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在全球金融一体化背景下,出现了货币区域化趋势。欧盟区内欧元的成功启动和中北美区的货币合作以及拉美国家的“美元化”都是这种趋势的具体表现。

四、我国的货币制度

人民币发行以前,在中国有两种货币制度,一种是国民党政府的货币制度,一种是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货币制度。1948年,中国人民银行在石家庄成立,同时发行人民币,作为全国的统一货币,开始了我国新型的社会主义的人民币制度。人民币制度是一种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其基本内容包括:

1. 人民币是我国唯一的法定货币,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具有无限法偿能力。
2. 人民币代表一定的价值的符号,人民币的符号是“¥”,人民币的单位是“元”,本位币是元,辅币的名称是“角”与“分”。
3. 人民币是信用货币,它不与任何金属挂钩,不规定含金量,也不能自由兑换成黄金。
4. 人民币实行高度统一的计划管理。在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人民币已于1996年实现国际收支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在国内外汇市场可自由买卖外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民可以携带一定金额的人民币出境。中国人民银行2004年第18号公告规定,中国公民出入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为20 000元。